九十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 社會工作師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檢覈筆試試題 **代號：0220** 全一頁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稅務法規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　　**座號：**_____

※注意：(1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2)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一、試分別說明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、申報期限及核課期間（包括起算點）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依八十六年底新修正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，自八十七年度起，營利事業應在其會計帳簿外，設置「股東可扣抵稅額」帳戶，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之所得稅額。惟部分營利事業、機關或團體免設置該帳戶。試說明：（25 分）

㈠為何需要在會計帳簿外設置「股東可扣抵稅額」帳戶？

㈡那些營利事業、機關或團體免設置該帳戶，其理由為何？

㈢免設置「股東可扣抵稅額」帳戶之營利事業、機關或團體得否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所有權人？

三、試說明我國統一發票有那幾類？請依銷售人屬加值型營業人或非加值型營業人，及買受人為營業人或非營業人分別說明統一發票之使用。（25 分）

四、請說明土地及房屋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條件與依據，並比較其異同。（25 分）